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辦理原則

112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及大學招聯會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4 日

辦理原則：

- 1、以學系於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定「甄試日當日」據以判斷考生身分。
- 2、自 112 年 3 月 20 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由「確診均通報」改為「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即如為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醫事人員才須通報。
- 3、請學系務必提醒考生—凡為中重症確診者，需事先通報學系，持確診通知書，經學系確認後依「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啟動應變方案，無須到校面試筆試實作。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最重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請考生切勿以身試法。
-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調整後，考量輕症或無症狀之輕症民眾已無通報及強制隔離之必要，0+n 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建議性質，由民眾自主進行，無相關罰則。綜上，為鼓勵考生主動通報身體健康狀況，以利學校提前因應，建議學校各校系於二階甄試期間準備「備用試場」，以提供主動通報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應試時使用或調整應試順序，並請備用試場之考生配戴口罩。
- 5、師培公費生學系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
 - (1) 程序：依據招聯會 111 年 5 月 2 日招聯字第 1110000186 號函送「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會議紀錄」，各學系若欲採全系防疫應變機制者，請至少須通過系級招生委員會同意，且原則上應於甄試日(不含)前 3 天公告，且逐一通知考生。若有例外情形，如距甄試日 3 日內才發展成須選擇啟動應變機制之情況，學系亦須緊急通知每一位通過篩選且完成二階報名作業的全體考生知悉。
 - (2) 考量應試學生試前準備及學校作業時程等，如學系於甄試日前 3 日遇中重症確診者通報，則啟動全系防疫應變機制，並逐一通知考生；如於甄試日 3 日內遇中重症確診者通報，則採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申請入學甄試結束後，另提供非政府人力管制學系甄試機會)。

具感染風險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學系	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醫學、牙醫及 中醫學系	師培公費生學系等
接受隔離治療且經 主治醫師判定不可 外出應試之 確診通 報病例者 【中重症確診者】	持確診通知書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 案	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 (申請入學甄試結束後，另 提供非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甄試機會)	甄試日(不含)前3日：全學 系採防疫應變方案 距甄試日3日內：個案考生 採防疫應變方案(申請入學 甄試結束後，另提供非政府 人力管制學系甄試機會)

備註：屬個案考生採防疫應變方案者，若考生達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師培公費生學系等如全校系採防疫應變方案，因考生採相同甄試項目辦理甄試，若考生達錄取標準，仍以內含名額錄取。